

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

教函〔2017〕24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开展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及时总结推广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的经验和成绩，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决定开展2017年度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教学成果要反映高等教育教学规律，突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对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专业建设，改革课程体系，革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学习方式，改革考试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调整专业结构，编制教学文件，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

本建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等方面。

2. 申报的成果应为 2011 年以后完成，且经过 2 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个人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的成果不得超过 2 项；主要完成单位应是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

4. 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可联合申请，但必须是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5. 已经获得过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没有重大突破或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二、申报及评审程序

1. 申报成果由成果主要完成部门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核实后，统一报送到学校教务处。

2.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教学成果评审小组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和遴选推荐更高层次教学成果奖的工作。

3. 公示。评选结果进行全校公示。凡对获奖项目有异议的，须在公示期内向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并注明真实姓名和单位。教务处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予以保密。

4. 公布与表彰。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最终结果并予以表彰。

三、材料报送及要求

（一）提交材料

1. 《山东交通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 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 3000 个汉字）。
3. 教学成果及应用效果证明材料（鉴定或验收、评奖等）。
4. 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
5. 《山东交通学院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由所在部门填报。
6. 材料 1~4 统一装订成册并编印目录（教材单独提供样书）。

（二）报送材料

1. 申报材料由各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2. 申报材料需报送纸质版（一式 3 份）和电子版（word 版）。
3. 申报材料请自行留底，一概不退。
4. 申报材料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四、其他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初审工作，加强对成果的梳理、总结和凝练，坚持综合改革的思路，做好资源整合工作，杜绝申报成果的低水平重复、力量分散和质量不高等问题。

2.学校将从获得校级一等奖的教学成果中择优推荐参加更高层次的教学成果奖评选。

3.申报材料必须实事求是、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附件：1.山东交通学院2017年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2.山东交通学院2017年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填报说明

3.山东交通学院2017年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教务处

2017年5月3日